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　　107年度審勞安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游浩乙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進義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許乃丹律師
　　賴怡蓁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曾進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曾進義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